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千阳县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：千阳县恒信科技服务部

一、采购产品名称、价格和数量

1、甲方向乙方定购的电脑及打印机等，为友好合作甲乙双方，特定如下合同

设备名称	品牌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
台式电脑	联想	天逸 510s	台	8	4900	39200
笔记本电脑	华为	Matebook16S	台	3	5000	15000
笔记本电脑	联想	小新 pro16	台	3	5000	15000
彩色复印机	理光	MC2001	台	2	10720	21440
打印机	兄弟	L2550DW	个	5	2100	10500
合计						101140

二、产品的验收、售后服务及质保

1、验收合格标准：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配置供货，甲方按照配置单收货。



2、验收合格标准：所有产品型号部件均为合同附件之约定的型号部件。

3、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，在机箱没有私自打开、设备没有人为外力损坏的情况下发生的一切设备故障，乙方将按照厂商质保标准联系厂商维修站提供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等无偿服务。

4、人为损坏和其它非自然原因造成的电脑及打印机不能正常使用的，乙方不予免费质保，但可以提供相关服务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其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以厂商维修站为准。

5、软件故障不属于乙方维修范围，但乙方可以根据甲方提供的软件母盘，对需要软件维修的电脑进行无偿服务，交通费由甲方提供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1、乙方将设备齐后，运送并安装到指定地点，由甲方清点验收，验收完毕后甲方将货款一次性交付给乙方，乙方同时将设备交付给甲方使用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和乙方应充分协商，制定本合同约定的机器配置。在配置确定后，若有任何调整意向，应及时乙方说明。如果乙方已经定货或者预付定金，则由甲方承担损失。



2、甲方有对设备的采购建议和调整的权利，并有对乙方的工作的监督权。

3、甲方有按时交付货款的义务，如甲方因未及时交付货款导致的商品交付延期或其他损失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五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保证按照配置单向甲方供货。如出现定制的配件型号无货或数量不齐时，则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协商调整，如因乙方单方面问题而出现有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2、乙方确保本协议中的安装、维修工作的及时到位，并根据双方约定的安装维修工作单进行工作。

3、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给甲方带来损失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附则

1、合同执行日期：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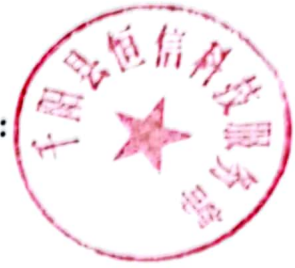
2、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甲方代表人签字：袁新元 2023.4.10

乙方代表人签字：张时斌

